

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

文件

广英职院学〔2019〕20号

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学费减免 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践行“立德树人，因材施教，学以致用”的教育理念和“以父母之心育人，帮助学生成就梦想”的办学宗旨，培养“有梦想、正能量，素质高、能力强”的应用型人才，为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、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对象为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在校学生。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，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。

第四条 学校从学费收入提取一定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，减免款项专款专用。

第五条 学生学费减免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学费减免的相关工

作，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处、监察审计处和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二章 减免标准及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学费减免标准：根据申请减免学费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减除学生全部或部分学费。

第七条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处分记录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学习勤奋刻苦、态度端正；
- 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，无力支付学费；
- （七）诚实守信，服从学校安排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

第八条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每年9月1日开始受理申请，当年11月15日前受理完毕。

第九条 学费减免办理程序：

- （一）学生申请

学生本人提交《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二级学院，材料要求参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

工作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初审

二级学院初审，在接到学生申请材料后，及时审核学生是否符合学费减免条件，初审通过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学费减免申请条件审查相关材料，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，不符合条件或无法提交证明材料的，审查不予通过。对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校评审委员会审议。

（四）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确定学费减免名单。

第十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不具备申请减免学费的资格。正在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，各二级学院应当停止为其办理本学年减免学费的申请程序，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学费减免资格后减免款项将直接抵冲学生应缴纳的学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中止、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，并责令补齐已减免学费：

- （一）无故未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；
- （二）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；
- （三）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；
- （四）铺张浪费、超出普通消费水平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

于虚构申请理由、伪造相关证明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，责令补齐已减免学费，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十四条 校内相关经办人员严格执行审核流程，在审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责令其改正；构成违纪的，由监察审计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学校原制定的有关学费减免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如学校其他文件有重复规定的，服从本办法规定。

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

2019年5月27日

